

证券代码：600810 股票简称：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2-073

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十一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8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在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 7 人，独立董事尚贤女士以视频方式参会，独立董事刘民英先生、武俊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，公司 2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内部股权转让暨吸收合并等相关事项的议案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：2022-07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：2022-075）。

本项议案事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尚贤女士、刘民英先生、武俊安先生的认可，并对本项议案表示一致同意。在审议本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李本斌先生、王良先生、张电子先生、刘信业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（详见公

司临时公告：2022-076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(详见公司临时公告：2022-077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：2022-078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：2022-079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上述一、三、四、五项议案需提交 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12 日